潢政办〔2019〕90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潢川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潢川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产业集聚区、黄湖农场。农场职工与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购机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补贴对象（在办理补贴时以购机发票时间前后顺序为准）。

**（三）资金分配使用**

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机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公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照《河南省农机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2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机管文〔2012〕118号）和2019年工作要求执行。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件2）。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机局委托省农机推广站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具体投档办法另行通知），全年将择时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投档。

**（三）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四）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县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认真审核补贴对象资格，切实解决公职人员申领补贴、重复申领补贴等突出问题。

**（五）补贴资金兑付。**县农机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真实性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由县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县农机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农机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县农机局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机局联合向上报告。严禁因管理等人为因素造成补贴资金闲置、滞留、延压。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加强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2019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推广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对可移动机具，在集中办理时，现场进行核验；对不可移动机具或受天气、道路影响到集中地核验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具要开展上门服务。切实履行谁核验谁签字手续。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事后抽查比例不低于购机补贴总数的30%。

1.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并按规定与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实现链接，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对农机购置补贴中存在的提供不实销售等信息、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进行查处。对农机购置补贴涉案的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要对违规行为采取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报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提出退缴资金的建议，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责令违规企业退缴资金，并处以罚款。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企业，由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1.潢川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2.潢川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2019年潢川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
| --- |
|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

附件1

潢川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胡 冰（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 炜（县政府目标办主任）

 李孟国（县农机局局长）

 熊永培（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吴伟民（县人大农工委主任）

 付大卫（县政协经济委主任）

 高恩志（县农机局副局长）

肖守峰（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海鹏（县审计局副局长）

 王恩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征（县水产局副局长）

马新宏（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副局长）

 唐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 枫（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办公室，李孟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恩志、肖守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机局。

附件2

潢川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3

2019年度潢川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 贴 机 具 | 补贴资金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 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 销 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